

宁陕县城关镇朱家嘴村产业园区道路新 建工程设计服务项目

合 同 协 议 书

甲 方：宁陕县交通运输局

乙 方：恒万达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 10 月 13 日

甲方（采购人）：宁陕县交通运输局

乙方（成交人）：恒万达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宁陕县城关镇朱家嘴村产业园区道路新建工程设计服务项目（项目编号：SXBCAK-2025020）在由陕西邦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宁陕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甲方”）确定恒万达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的成交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宁陕县城关镇朱家嘴村产业园区道路新建工程设计服务项目。

项目规模：项目起点位于宁陕县污水处理厂桥头，终点接入秦家湾差转台，路线长度 4.924km。全线采用四级公路（II）类技术标准，设计速度采用 15km/h，沥青混凝土路面。

服务内容：按照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编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施工图设计及预算文件、协助业主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复文件及施工时技术交底、验收等后续服务。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捌仟元（¥328000.00元）。其中工可研编制费：伍万元（¥50000.00元）；勘察设计费：贰拾柒万捌仟元（¥278000.00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1)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 结算方式：全部成果文件交付甲方，甲方支付乙方总费用的 50%，经甲方对成果文件审核并经相关部门批复后付清余下全部费用。甲方付款前，乙方须提供全额发票。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成交通知书；

(3) 磋商响应函及磋商报价表；

(4) 其他合同文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服务地点、服务周期及服务标准：

(一)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 服务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提交全部成果。

(三) 服务标准：执行国家标准并符合采购文件相关要求。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务的项目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符合国家验收标准，能够通过国家验收。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采购服务内容的预验收工作以及正式验收工作。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的第三方权利进行免责。

4、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5、甲方项目联系人为刘永录。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完成相关服务，并保证甲方工作正常运行。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具体情况提供必要的服务条件。

3、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参与项目的预验收、正式验收工作，并确保所服务项目内容符合本项目质量标准。

4、乙方项目负责人为毕经玮 高级工程师，职称证号：
(20200087SZB000008672)。

5、在服务验收时，向甲方提供相关成果文件。

七、项目验收

乙方配合甲方进行项目验收，验收依据主要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采购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的相关要求。

八、保密条款

双方承诺，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期限内或之后：

(1) 只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属于对方的保密资料；

(2) 在未得到对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将对方的保密资料披露给第三方；

(3) 如果披露方要求，接受方应立即将任何被要求退还的保密资料退还给披露方。

九、违约责任

1、如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每延迟一天应承担当期应付款 2%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当期应付款 10%。若违约金累计已达上限，而甲方仍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由此给乙方带来的直接损失应由甲方进行赔付。

2、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服务内容，每延迟一天应承担当期应付款 2%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当期应付款 10%。若违约金累计已达上限，乙方仍未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合同成立后，在任何一方无实质违约的情况下，未经相对方书面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撤销、中止、终止履行合同。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三)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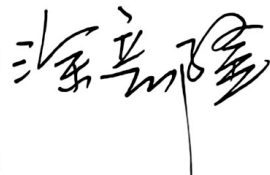
(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五)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宁陕县交通运输局
(盖章)



地址：宁陕县迎宾大道 42 号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电话：0915-6822773

日期：2025.10.13

乙 方：恒万达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25 号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电话：029-89183380

日期：2025.10.13

陕西邦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恒万达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宁陕县城关镇朱家嘴村产业园区道路新建工程设计服务项目(项目编号：SXBCAK-2025020, 磋商时间：2025年09月29日)磋商工作中，磋商小组依据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经过评审程序，其评审结果送宁陕县交通运输局审核后，确定贵单位为成交单位，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和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

成交单位：恒万达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328000.00元（叁拾贰万捌仟元整）

服务期：60日历天

请接到此通知，在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



抄报：宁陕县交通运输局